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76號

原告 恒潤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紅

原告 東莞市恒潤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宏澤律師

黎紹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萬2,441.28元，按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1美金兌換為新臺幣28.7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3萬1,714元（ $32441.28 \times 28.72 = 9317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2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